2026年4月28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1、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2、本公告表列期初及期末日期分别为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为2025年度。

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7,450.53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合计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子分母取绝对值)
一、坏账准备	-2,030.09		-2,030.09	1.97%
其中：应收账款	-3,233.06		-3,233.06	3.13%
其他应收款	1,202.97		1,202.97	1.17%
二、资产减值准备		9,480.63	9,480.63	9.1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263.64	4,263.64	4.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76.94	3,876.94	3.7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40.05	1,340.05	1.30%
合 计	-2,030.09	9,480.63	7,450.53	7.2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情况

1、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单项认定
组合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方法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5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中的账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1%
180天至1年	5%
1至2年	20%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注：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计提比例为5%。

3、具体的计提情况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含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2,030.0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报告期内计提(含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3,233.06万元，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计提(含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202.97万元。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638.66	-3,233.38			142,40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06.40	0.32			106.71
合计	145,745.06	-3,233.06			142,512.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回转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账龄环账计提	0.91	34.10			35.01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134.26	10.27			144.53
单项组合	3,088.87	1,158.60			4,247.47
合计	3,224.04	1,202.97			4,427.01

注：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收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42,405.28万元，计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42,405.28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722.47万元，计提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722.47万元。公司考虑了相关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台湾地区法院已于2022年8月29日正式宣告中华映管破产案成立，并于2022年10月28日召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管理人会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组织召开71次破产管理人会议，相关债权确认与资产处置工作平稳有序推进。2025年年末公司基于取得的中华映管相关信息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合理估算，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②原莆田政府收回华佳园土地尾款账龄超3年，公司采用单项组合对其计提坏账2025年前已计提50%坏账2,350万元，于本期计提25%坏账1,17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计提3,525万元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本报告期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263.64万元，其中公司本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8.08万元，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885.56万元。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生产领用及销售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97.69	488.91		352.83		3,133.77
在产品	1,016.50	716.11		1,016.50		716.11
库存商品	4,245.28	3,058.62		4,211.96		3,091.94
合计	8,259.47	4,263.64		5,581.29		6,941.83

(三)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

1、2025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专业评估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根据资产特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的相关规定，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回收价值，并与账面价值比较，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876.9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杂项设备	合计
华映科技	-	64.48	48.07	112.55
华佳彩	-	811.23	807.46	1,618.69
科立视	2,129.88	-	15.81	2,145.69
合计	2,129.88	875.71	871.34	3,876.94

2、2025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部分专利因对应的产品终止开发、无替代使用场景等原因而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340.0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利及著作权	472.64	1,340.05		1,812.69
合计	472.64	1,340.05		1,812.6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7,450.53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的影响，上述减值计提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7,378.65万元，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7,378.65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5.48%年化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的发展，满足科立视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5.48%年化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

二、被资助对象科立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4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开发区儒江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米思

注册资本：39,708.7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标准化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科立视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科立视96.65%股权，金丰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亚太”)持有科立视3.35%股权。

科立视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79.77	5,052.19	47,227.58	77.89	-5,497.63

科立视非失信被执行人。

科立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科立视股权比例为96.65%。公司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金丰亚太4.75%股权，华映百慕大之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志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Chih Sheng Investment(BVI)Co.,Ltd.持有Chih Sheng Holding Co.,Ltd.100%股权，Chih Sheng Holding Co.,Ltd.持有金丰亚太46.51%股权。

科立视其他股东金丰亚太本次不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鉴于公司持有科立视的股权比例较高，且本次公司为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科立视的经营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对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并按5.48%年化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科立视尚未就财务资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根据科立视实际资金需求，与科立视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条款内容。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科立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科立视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科立视的发展，满足科立视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并按5.48%年化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科立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科立视股权比例为96.65%，科立视其他股东金丰亚太有限公司本次不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鉴于公司持有科立视的股权比例较高，且本次公司为科立视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科立视的经营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86亿元(其中：为华佳彩提供担保0.70亿元，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就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16.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佳彩拟向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存单、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宜，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申请担保额度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3/31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映科技	华佳彩	100%	75.05%	0.70亿	5亿	45.1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9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1号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经营范围：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佳彩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佳彩100%股权

华佳彩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834.44	370,817.84
负债总额	267,460.68	278,287.99
银行贷款总额	42,956.91	-
流动负债总额	176,844.11	165,794.94
净资产	178,373.76	92,529.85
项目	2024年累计	2025年累计
营业收入	127,370.42	125,560.89
利润总额	-83,014.31	-85,843.92
净利润	-83,014.31	-85,843.9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或存单、保证金质押的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各融资机构核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华佳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共计40.1967亿元(除本次对子公司华佳彩5亿元担保额度外，还包括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35.1967亿元担保及反担保额度)。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86亿元(其中：为华佳彩提供担保0.70亿元，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就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16.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薪酬标准。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第四部分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税前年薪为9万元，按月平均发放。

3、控股股东代表董事、内部董事、其他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执行，依据具体任职岗位、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领取薪酬。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8.00、10.00、11.00、12.00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3、提案12、13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2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5月12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以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的协议为准。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陈琴琴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批准，届时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宜。相关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